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44 號

被處分人：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93830

址 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17樓之1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等以電子郵件、總統府民意信箱及書面提出檢舉，略以：
  - (一)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以加盟商制度為名，實際卻是實施多層次傳銷，並提出相關獎金制度書面資料、上上線之電話錄音事證、上線之聯絡方式、100 年 4 月 15 日之課程錄音(檢舉人稱主講人為○副總，經查應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之副總經理)、加盟合約書影本等事證。
  - (二) 提供被處分人推廣「Yes5TV」，涉有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證，包括相關獎金制度、相關匯款帳戶影本、研習營錄音檔及錄音文字內容、加盟商合約書影本等。
  - (三) 提供 100 年 6 月 24 日上課錄音資料、譯文、「Yes5TV」獎金分配資料，及自中華聯合集團網站下載之加盟商獎金發放對帳單、組織明細及銀行帳戶資料。
- 二、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聯合公司)就本案提供書面答辯及到會陳述，略以：

(一) 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共同提出書面答辯及到會陳述：

- 1、 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隸屬中華聯合集團，「Yes5TV」由被處分人開發，並於98年7月開始經營，嗣因業務分工及集團資源考量，被處分人於99年12月5日將「Yes5TV」加盟事業之經營權轉給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另考量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多層次傳銷公司的形象鮮明，故於100年3月1日再將上開經營權讓渡給中華聯合公司，並經營迄今。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等三家公司就「Yes5TV」之加盟經營模式並無太大差異，提供加盟流程、展店流程及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與中華聯合公司之讓渡合約書影本等資料。
- 2、 「Yes5TV」係加盟經營權的商標以及加盟體系的識別系統，主要招攬收視戶的產品為「5TV」多媒體影音服務。另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向本會報備多層次傳銷之商品，為個人專屬互動式TV平台等，雖亦為電視媒體相關服務，但與「Yes5TV」銷售之「5TV」尚屬不同服務。
- 3、 「Yes5TV」是委託總代理商開發加盟商後，各加盟商直接與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締結加盟合約，由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於加盟關係中，協助加盟店創業輔導與提供經營資源，包括展店之硬體設施與裝潢施工、商標權使用、教育訓練、產品促銷活動企畫，以及使影音服務內容擴充與多元化等，藉由擴大通路，由加盟店將「Yes5TV」影音服務產品推廣至個人與家庭用戶。
- 4、 「Yes5TV」之制度說明：
  - (1) 加盟方式：繳交一定加盟金（歷次加盟金為：15萬元、25萬元、40萬元、50萬元、80萬元、目

前為 100 萬元) 成為加盟商後，加盟商取得銷售 5TV 給用戶及推薦他人加盟成為加盟商之權利。

(2) 組織：包括總代理商、區代理、代理商、經銷商及加盟商。

A、 總代理商：Yes5TV 開始經營之初，即基於推廣及合作考量選定六大總代理商，總代理商就通路推廣可自由決定銷售模式，開發代理商或經銷商，因兩者設定業績不同，給予的開發利潤亦不同，代理商的利潤較高、經銷商的利潤次之。通路推廣之獎金發放模式及標準，由集團提供建議方案，總代理商自行決定實際的推廣模式。

B、 區代理：須達成三位代理商的業績，合計三位代理商的業績目標，則給予區代理商每件加盟案 19 萬元（加盟金 100 萬元）之業務佣金。

C、 代理商：代理商需達成北中南各一位經銷商，合計三位經銷商的業績目標，給予代理商每件加盟案 16 萬元業務佣金。

D、 經銷商：經銷商需達成北中南各三位加盟商，合計九位加盟商的業績目標，給予經銷商每件加盟案 13 萬元業務佣金。

E、 加盟商：加盟商，除開發收視用戶外，如推薦其他加盟商，則推薦一位給予 5 萬元之業務佣金、推薦第二位給予 7 萬元之業務佣金、推薦第三位給予 9 萬元之業務佣金。

(3) 獎金：

A、 「業務佣金」（「推廣獎金」，下統稱「業務佣金」）：為一次性獎金，其獎金之發放如前述。

B、 「展店補助」（即「展店補助收入」、「店家保障收入」，下統稱「展店補助」）：加盟商

(包括區代理、代理商、經銷商、加盟商)成功推薦三個加盟商，則給予 4.5 萬元(加盟金 100 萬元)，為期一年；每額外增加 1 家，每月增加 1.5 萬元。本項獎金是加盟金 40 萬(含)元以後才開始實施。

C、「同階獎金」：通路中如有同階時，可領取其通路下每件 0.8 萬元(以加盟金 80 萬元計)之同階獎金。

D、「展店津貼價差」：為不同位階間之「業務佣金」價差。

a. 加盟商：就開發加盟商之利潤，原本要給予業務佣金，每開發一位加盟商即設定給予 5 萬元，但為鼓勵加盟商投入通路的發展，故在第一位加盟商加入時，先給予 3 萬元，保留其餘 2 萬元，待該新加入加盟商再招募第 1 位下線及第 2 位下線加盟商時，再依次給予保留的各 1 萬元(經查業務佣金 3、4、5 萬元之加盟金為 50 萬元)。舉例，當加盟商(AA)之下線(A)推介下下線(A1)加盟時，加盟商(AA)可獲「展店津貼價差」1 萬元；下線(A)推介另一下下線(A2)加盟時，亦同；下線(A)推介第三位下下線(A3)加盟時，加盟商則無「展店津貼價差」，以此類推。

b. 經銷商：成為經銷商後，最高可領取轄下加盟商之「展店津貼價差」最高 5 萬元。以加盟金 80 萬元為例，當經銷商新增加盟商時，可獲業務佣金 10 萬元；經銷商之下線加盟商推薦下下線加入時，下線加盟商可獲「業務佣金」5 萬元，經銷商可獲 5 萬元「展店津貼價差」(經銷商之「業務佣金」10 萬元-下線加盟商之「業務佣

金」5 萬元)；下線加盟商推薦另一下下線加盟商加入時，下線加盟商可獲「業務佣金」6 萬元，經銷商可獲 4 萬元「展店津貼價差」(經銷商之「業務佣金」10 萬元-下線加盟商之「業務佣金」6 萬元)，以此類推。

c. 區代理及代理商：其等之「展店津貼價差」方式比照上開經銷商。

d. 收視戶部分之獎金：包括用戶開發獎金 600 元、平台維護費 270 元。

- 5、 上述「業務佣金」(「推廣獎金」)、「展店補助」(店家保障收入)、「同階獎金」及「展店津貼價差」因加盟金多寡而有不同，但計算方式相同。
- 6、 上述 Yes5TV 經營之相關制度，包括組織及獎金制度等，係於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經營 Yes5TV 時之各階段，提供給總代理參考後之推廣模式，總代理採用後實施，並延續實施迄今，所不同者僅為加盟金多寡不同及「展店補助」(即店家保障收入)是加盟金 40 萬(含)元以後才開始實施，其他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經營 Yes5TV 之方式均相同。
- 7、 100 年 4 月 15 日之說明會錄音是針對加盟商舉辦之教育訓練，主講人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及中華聯合公司副總經理。
- 8、 100 年 6 月 24 日上課錄音資料、譯文是加盟商於營業處所的二樓自行舉辦，主講人非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之員工。
- 9、 提供「Yes5TV」開始經營至 101 年 7 月之所有會員名單(不含已退出者)。

(二) 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就本案提供書面答辯及到會陳述，略以：(與前述相同者，不另摘述)

- 1、 「Yes5TV」經營權於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

及中華聯合公司間雖有讓渡移轉，但相關獎金、推廣及組織制度大致相同。

- 2、 「Yes5TV」之獎金除前述外，尚有「全國分紅及通路分紅(包括媒體購物及收視)」，全國分紅為 10%，給付條件為符合一定條件之經銷商，通路分紅為 20%，係給總代理商。
- 3、 「Yes5TV」之獎金係依總代理商提供之資料，由公司逕予撥付。
- 4、 檢舉人提供之獎金制度書面資料為代理商協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協絃公司)所為。
- 5、 協絃公司為被處分人時代之經銷商，其後於中華聯合電信公司經營「Yes5TV」時，變成代理商。
- 6、 提供協絃公司契約書、總代理商名單及契約書、銷售推廣合作合約書等資料。
- 7、 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於不同時期招募「Yes5TV」加盟之行為，符合加盟經營關係，即以契約方式，將商標與技術授權加盟店使用，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的加盟金，上開加盟契約關係有本會公處字第 100251 號處分書可證。
- 8、 依本會函發中華聯合公司之公參字第 1001466801 號函、函發○君之公參字第 1000017910 號及函覆臺中地方法院之公競字第 1011460333 號公函，「Yes5TV」招攬加盟商之方式並非多層次傳銷。

三、另函請協絃公司到會陳述，略以：

- (一) 該公司於 98 年 7 月 25 日與被處分人就「Yes5TV」簽訂加盟合約書，其後該商品陸續變更銷售及獎金制度，該公司均獲通知前往中華聯合關係事業，並於被告告知相關組織及獎金變更內容後，被要求於書面上簽名，但該等書面均由中華聯合關係事業收回，未獲提供任何書面資料，該公司乃將獲告知之訊息，自行編輯做成相關資料，做為推廣解說使用。

- (二) 據該公司所知「Yes5TV」是於 99 年 2 月開始有組織層級，其六大總代理商原係「Yes5TV」銷售體系之通路，其後因應「Yes5TV」推廣模式變更為總代理商。
- (三) 該公司是「Yes5TV」的第一個加盟商，目前為代理商層級。
- (四) 中華聯合關係事業針對加盟商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就 Yes5TV 相關制度及組織做說明，案關獎金制度書面資料是該公司截取自教育訓練現場內容，該獎金制度書面資料末頁是該公司將 Yes5TV 相關獎金制度彙整後繪製，於 100 年 6、7 月前使用，上開資料確為 Yes5TV 當時之制度。
- (五) 「Yes5TV」制度說明：如案關獎金制度書面。
- (六) 「Yes5TV」之組織及獎金制度都是中華聯合關係事業設計使用，並於教育訓練向加盟商說明，公司推薦加盟商或下線加盟商、下下線加盟商推廣業績等獎金，均係中華聯合關係事業計算撥付該公司及各加盟商戶頭。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下略)。」
- 二、查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同隸屬於中華聯合集團，「Yes5TV」由被處分人開發，98 年 7 月開始經營，嗣因業務分工及集團資源考量，於 99 年 12 月 5 日無償將「Yes5TV」加盟事業之經營權轉給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另中華聯合電信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再將上開

經營權無償讓渡給中華聯合公司，並經營迄今。次查「Yes5TV」之相關組織及獎金制度，係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於經營 Yes5TV 時之各階段所據以發放獎金之依據，並延續實施迄今，所不同者僅為加盟金多寡不同及「展店補助」（即店家保障收入）是加盟金 40 萬(含)元以後才開始實施，其他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就「Yes5TV」之加盟經營模式均相同，此為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所自承。

- 三、次據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表示，「Yes5TV」銷售為「5TV」多媒體影音服務，另經檢視相關「Yes5TV 加盟商合約書」及被處分人與中華聯合公司簽訂之「銷售推廣合作合約書」就推廣產品係載「Yes 5TV」影音系統，故「Yes5TV」銷售產品為「5TV」多媒體影音服務或「Yes 5TV」影音系統。
- 四、經查「Yes5TV」之經營方式，係繳交一定金額之加盟金成為加盟商，以取得銷售「5TV」或「Yes 5TV」影音系統給用戶及推薦他人加盟成為加盟商之權利。復查，「Yes5TV」之組織分有加盟商、經銷商、代理商、區代理及總代理，其加盟商推薦北中南各三位加盟商，即推薦加盟商達 9 人，晉升為經銷商；達成北中南各一位經銷商，合計三位經銷商的業績目標，晉升為代理商；達成三位代理商，合計三位代理商的業績目標，晉升為區代理等。又據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表示，「Yes5TV」之獎金包括「業務佣金」、「展店補助」、「同階獎金」、「展店津貼價差」、收視戶部分之獎金及「全國分紅及通路分紅」等。其中，「業務佣金」是直推加盟商之一次性獎金(以加盟金 100 萬元計，加盟商直推加盟商，分別給付第一位 5 萬元、第二位 7 萬元、第三位 9 萬元；經銷商推薦一位 13 萬元；代理商推薦一位 16 萬元；區代理商推薦一位 19 萬元)，「同階獎金」為通路中如有同階時，可領取其通路下每件計酬之獎金(以加盟金 80 萬元為例，同階獎金為每件 0.8 萬元)，「展店津貼價差」則屬通路推



薦加盟商時，不同位階間之「業務佣金」價差，以經銷商為例，當經銷商新推加盟商時(以加盟金 80 萬元計)，可獲業務佣金 10 萬元；當經銷商之下線加盟商推薦下下線加入時，下線加盟商可獲「業務佣金」5 萬元，經銷商可獲 5 萬元「展店津貼價差」(經銷商之「業務佣金」10 萬元-下線加盟商之「業務佣金」5 萬元)；下線加盟商推薦另一下下線加盟商加入時，下線加盟商可獲「業務佣金」6 萬元，經銷商可獲 4 萬元「展店津貼價差」(經銷商之「業務佣金」10 萬元-下線加盟商之「業務佣金」6 萬元)，以此類推。觀諸上開多層級之組織及「同階獎金」及「展店津貼價差」等獎金設計，係可因組織下階層級之推廣業績而抽取一定金額之獎金，具有「團隊計酬」之特徵及「多層級之獎金抽佣關係」，此並有「Yes 5TV」代理商協絃公司到會陳述、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於教育訓練內容、民眾提供加盟商說明會資料、組織層級表及相關獎金入帳資料可稽，是「Yes5TV」為銷售「5TV」多媒體影音服務或「Yes 5TV」影音系統產品所採用之制度，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

五、次查，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雖稱，渠等與「Yes5TV」加盟商之關係，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5 日公處字第 100251 號處分書認係屬加盟經營關係云云，惟如前述，其加盟者支付相當的加盟金後，除取得推廣「5TV」或「Yes 5TV」影音系統給用戶外，並取得推薦他人加盟成為加盟商之權利；另加盟者經由推薦他人加盟，除可於組織中晉級，並可依位階而獲取不等之一層或多層級之獎金，觀其層級之組織及獎金設計，顯已非僅屬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及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等加盟經營關係之範疇，而為多層次傳銷之制度。是被處分人、中華聯合電信公司及中華聯合公司對於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及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固須符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另對於為推廣「5TV」多媒體影音服務或「Yes 5TV」影音系統產品，所採多層次傳銷制度，亦應於開始實施多

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完成報備或變更報備。惟查，被處分人並未向本會報備，即於 98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 4 日期間，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5TV」或「Yes 5TV」影音系統產品，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六、至中華聯合電信公司稱依據本會函發中華聯合公司之公參字第 1001466801 號函、函發○君之公參字第 1000017910 號及函覆臺中地方法院之公競字第 1011460333 號公函，「Yes5TV」招攬加盟商之方式並非多層次傳銷乙節，查上開本會函文乃本案受理前或調查中，針對相關事業或民眾或臺中地方法院函詢，依發文當時之現有事證，所為本會意見表示，尚不影響本案依調查事證所為之認定。
- 七、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